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科技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宁人社发〔2022〕47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决策部署，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共青团、工商联等十部门决定2022年启动我区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进一步推进就业见习工作，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各地各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足见习机会。每年募集不少于2700个就业见习岗位，组织1000名以上未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活动。多渠道搭建见习供需对接平台，畅通岗位募集渠道，力争把有意愿的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都组织到见习活动中，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通过见习积累经验、及早就

业。

五地市每年最低计划指标：银川市每年募集不少于 800 个就业见习岗位，见习人员 300 名以上；石嘴山市每年募集不少于 550 个就业见习岗位，见习人员 200 名以上；吴忠市每年募集不少于 550 个就业见习岗位，见习人员 200 名以上；固原市每年募集不少于 400 个就业见习岗位，见习人员 150 名以上；中卫市每年募集不少于 400 个就业见习岗位，见习人员 150 名以上。各县（市、区）计划任务由五地市具体分解。

二、支持政策

（一）补贴支持。见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我区现行标准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大武口区、惠农区为一类区，每人每月 1950 元；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中宁县为二类区，每人每月 1840 元；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为三类区，每人每月 1750 元。各市、县（区）要为见习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于见习期满 6 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上述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激励机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知要求，为激发见习单位主动开展见习活动的热情和潜力，提升见习单位的整

体素质，自治区结合实际定期开展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优先选取参加本次计划且提供岗位质量高、吸纳见习人员多、见习活动效果好、留用率高的见习单位树立为见习示范单位。对见习单位一次性接收见习人员 10-20 名、21-40 名、41-60 名、61 名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见习单位指导管理费用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10000 元；对见习单位每年累计接收见习人员 10-20 名、21-40 名、41-60 名、61 名以上的，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的见习单位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补贴 3000 元、5000 元、8000 元、10000 元。上述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同时，将计划组织实施到位、募集岗位多、岗位质量好、实施效果佳的市、县（区），纳入就业工作督查和考核加分。

三、工作举措

（一）上线见习系统。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上线全区就业见习管理省级集中系统，可实现见习单位申请、见习岗位审核、见习人员报名、人员审核派遣和见习考勤上报等全流程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申请系统工作权限，依托省级平台办理见习各项业务。

（二）建立服务专区。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在宁夏公共招聘网（www.nxjob.cn）开通见习计划服务专区，集中发布见习政策、经办渠道和经办流程，并与国家级见习服务专区进行对接。各地要引导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通过服务专区线上申请见习各项业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及时受理。

（三）规范岗位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各类企业的发展情况，合理设置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条件，结合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文化层次、技术技能水平，要求见习单位梯次设置见习岗位内容，见习岗位尽可能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学历层次，按照见习岗位数量设置普通、技术、管理、科研类岗位的比重，为见习单位全方位吸纳不同层次的见习青年提供前置条件，定期跟踪，动态管理，力争提供针对性、高质量的见习机会。见习单位要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合法经营，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四）抓好岗位募集。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募集一批就业见习岗位，使募集的岗位数量要比上年只增不减，计划组织的见习人数要比上年只增不减。要迅速对接辖区内各类企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重点挖掘本地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见习岗位信息，及时掌握见习单位类型、见习岗位数量和专业技能要求。对用人单位在计划服务专区提交的见习申请，要及时审核，确保单位和岗位信息真实有效，并在15个工作日内明确审核意见。

（五）搭建对接平台。各地各部门要多渠道汇总发布本辖区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开展就业见习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多种方式开展专场招募、双向洽谈、直播带岗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中推出见习岗位。要结合实名服务，广泛动员未就业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积极参与，

提高见习工作的知晓度、覆盖面，将更多有需求的毕业生等青年组织到就业准备活动中来。

(六)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见习单位的指导服务，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专人带教、人员管理和权益维护等工作，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见习。要鼓励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积极留用，加强对未留用人员的就业服务，根据求职需要，加大跟踪帮扶，提供针对性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

(七) 提升服务保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及时沟通信息，并精简材料，优化流程，按时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定期支付见习单位的见习指导管理费和见习补贴，逐步提升各项补贴申领效率。自治区将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和评估，提升见习政策服务保障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计划组织实施，将其纳入就业工作整体部署，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推进。要结合本地见习岗位募集任务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岗位募集任务按期完成。

(二) 加大部门协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见习指导协调工作，主动做好见习单位认定、岗位募集、管理服务、政策宣传等。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

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鼓励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参与，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财政部门要统筹相关资金，按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岗位。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积极动员青年参与。

(三) 大力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运用青年人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动漫、海报等形式，大力宣传计划实施、见习政策、申请渠道，提高政策知晓度。要主动推广本地区、各部门、各见习单位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实现就业创业的故事，及时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领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就业见习。

(四) 尽快熟悉系统。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4月20前完成省级系统工作权限申请，并尽快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组织现有见习单位在4月25日前先行发布一批见习岗位。具体事宜请联系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五) 及时总结上报。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要填报《宁夏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汇总，于次月3日前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并于12月20前报送当年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张宝斌

电 话：0951-5019029

电子邮件:14709596573@163.com

自治区教育厅 夏 枫

电 话：0951-5559310

电子邮件:1003935232@qq.com

自治区科技厅 潘春甜

电 话：0951-5049567

电子邮件:nxkjtrsc@163.com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 雷

电 话：0951-6363461

电子邮件:106323422@qq.com

自治区民政厅 赵岳章

电 话：0951-5915537

电子邮件:nxmzjczqc@163.com

自治区财政厅 张跃华

电 话：0951-5069394

电子邮件:zhyh776@163.com

自治区商务厅 魏 巍

电 话：0951-5960690

电子邮件:413992984@qq.com

自治区国资委 寇淑女

电 话：0951-6180017

电子邮件:nxgzwkfhpc@163.com

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郑建成

电 话：0951-2090263

电子邮件:qingfabu@126.com

自治区工商联 马佳妹

电 话: 0951-6129705

电子邮件: nxgslphfl@163.com

附件: 宁夏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4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宁夏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未实有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未实有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本月实际到岗人数			本月完成见习人数		本月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本月未实有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当年毕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上年参加见习实有在岗人数	当年参加见习实有在岗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 1.本表次月3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 2.指标9“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

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指标 12“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指标 13“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满,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5.指标 17“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6.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际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7.逻辑关系: $1 \geq 2$, $3 \geq 4$, $6 \geq 7 \geq 8$, $9 \geq 10 + 12$, $10 \geq 11$, $14 = 15 + 16$